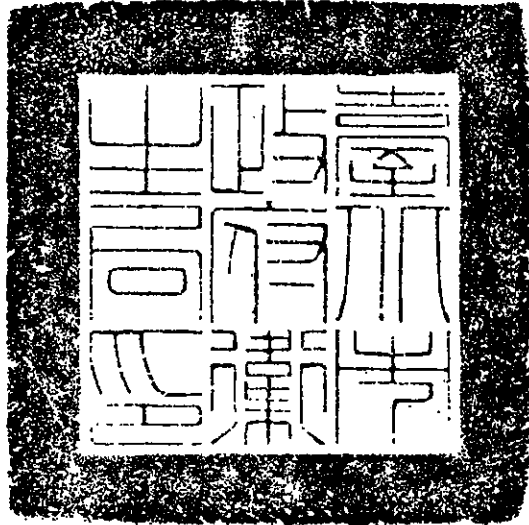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337746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4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」視力檢查服務對象、服務人數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、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103學年度下學期就讀臺北市國小2、3年級學童。

(二)104學年度上學期就讀臺北市國小2、3、4年級學童。

二、服務人次：約10萬人次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每案新臺幣400元整，由本局覈實給付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執行方式：由家長填妥本局發放之問卷暨同意書，即可帶學童持護眼護照至本市78家合約醫療機構進行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。

六、特約醫療機構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博仁綜

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保安眼科診所、吳俊昇眼科診所、志明眼科診所、天母忠明2020眼科診所、葉眼科診所、包眼科診所、黃眼科診所、忠孝大學眼科診所、安禾眼科診所、大安雙眼明眼科診所、視保眼科診所、大學眼科診所、丘子宏眼科診所、聚英視光眼科診所、瑞光眼科診所、長春眼科聯合診所、台北諾貝爾眼科診所、站前大學眼科診所、博士眼科診所、內湖大學眼科診所、成功眼科診所、吳振光眼科診所、哈佛眼科診所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、目欣眼科診所、高鳴傑眼科診所、陳啟義眼科診所、李信成眼科診所、怡鳴眼科診所、陳如芬眼科診所、孫劍鴻眼科診所、林志聖眼科診所、尚群眼科診所、黎明眼科診所、德明眼科診所、陳逸川眼科診所、晶愛眼科診所、湯眼科診所、南港諾貝爾眼科診所、吳淑芬眼科診所、吳潮峰眼科診所、高眼科診所、日光眼科診所、民生承安診所、余自興眼科診所、元群眼科診所、德容聯合診所、昱新眼科診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敦南諾貝爾眼科診所、雙眼明眼科診所、日聖眼科診所、好視多眼科診所、光晶妍眼科診所、內湖翰林眼科診所、北安聯合診所、惟廉診所、梁如蘭眼科診所、陽光眼科診所。

局長 林奇宏